

湖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

鄂民研字（2026）第26号

关于《早餐夜市经营服务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湖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起草的团体标准《早餐夜市经营服务规范》经我会评审，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标准立项。

请相关单位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。

